

建设单位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地址	乐昌市乐廊公路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三路 12 号博昇智能工厂厂房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王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投资成立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年产 600 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 1000000 米住宅栏杆。				
现场调查人员	黄倩雯、赵文朋	调查时间	2020.7.12	陪同人	王工
检测人员	钟智润、王其飞、黄倩雯	检测时间	2021.8.10~8.12	陪同人	王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二氧化硫、噪声、紫外线、振动、高温、工频电磁场。</p> <p>个体噪声检测结果合格率 67.4%；其余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1) 建议加强工人佩戴防护耳塞的监督管理，制定听力保护计划。2) 落实生产车间人工焊接线烟尘净化收集装置的使用，确保焊接工接触的电焊烟尘浓度低于国家接触限值要求。3)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4) 企业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5)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6) 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原安监总局 48 号令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每三年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8) 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9) 建议企业完善复合式快速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移动式轴流风机、安全绳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救援设施配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一览表需完善；2)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p>					